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費用)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744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 (費用) 規例》 B2744
3.	取代第 2 條 B2744
2.	釋義 B2744
4.	取代第 3 條 B2744
3.	關於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費用 B2746
5.	取代第 4 條 B2746
4.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B2746
6.	加入第 5 至 10 條 B2746
5.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B2746
6.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B2746
7.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B2748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費用)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B2740

條次	頁次
8.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B2748
9.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的費用 B2748
10.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B2748
7.	修訂附表 1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B2748
8.	取代附表 2 B2752
附表 2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B2752
9.	加入附表 3 至 8 B2776
附表 3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0 條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B2776
附表 4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B2778
附表 5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B2784
附表 6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B2788
附表 7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的費用 B2796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費用)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B2742

條次

頁次

附表 8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B2802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4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J)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食物業規例**》(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指《食物業規例》
(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關於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費用

就附表 1 指明的關乎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5.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2 指明的關乎食物業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6. 加入第 5 至 10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5.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就附表 3 指明的關乎出售食物准許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6.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4 指明的關乎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7.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5 指明的關乎奶品廠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8.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就附表 6 指明的關乎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公眾墳場、紀念花園或人類遺骸的撿掘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9.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的費用

就附表 7 指明的關乎屠房牌照及檢驗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適當費用。

10.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8 指明的關乎根據某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7. 修訂附表 1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1) 附表 1，A 部，第 2(b) 項——

廢除

“2,640”

代以

“2,100”。

- (2) 附表1, A部——
廢除第3項
代以
- “3. 臨時牌照——
- (a) 如持牌人獲授權在固定攤位販賣 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
- (i) \$350 ;
- (ii) 第1項指明的款額及本附表B部指明的適當款額的總和的1/12
- (b) 如屬其他情況 \$350”。
- (3) 附表1, A部, 第4項——
廢除
“准許委任替手”
代以
“替手許可證”。
- (4) 附表1, A部——
廢除第5項
代以
- “5. 第1、2及3項所述牌照的複本、第4項所述許可證的複本、小販證章或攤位證的複本 \$230”。
- (5) 附表1, B部, 在第4項之後——
加入
- “4A. 擦鞋 每年 \$490
- 4B. 理髮 每年 \$490

4C. 靠牆攤檔——

- | | |
|-------------------|--------------|
| (a) 面積不超過 1.1 平方米 | 每年 \$490 |
| (b) 面積超過 1.1 平方米 | 每年 \$5,180”。 |

8.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4 條]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以下詞句的涵義，與它們在《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中的涵義相同——

小食食肆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工廠食堂 (factory canteen)；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

食物製造廠 (food factory)；

凍房 (cold store)；

普通食肆 (general restaurant)；

新鮮糧食店 (fresh provision shop)；

綜合食物店 (composite food shop)；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
燒味及滷味店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
臨時牌照 (temporary licence) 。

第 2 部

批出普通食肆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普通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2,52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3,14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4,41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5,6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6,86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8,17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9,42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0,69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1,97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3,8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6,36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18,88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21,38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23,9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37,750

第 1 欄	第 2 欄
普通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62,94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88,08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13,26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25,840

第 3 部

批出小食食肆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小食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1,81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2,2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3,16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4,07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4,96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5,86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6,7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7,6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8,59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9,920

第1欄	第2欄
小食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1,73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13,54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15,32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17,12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27,02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45,04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63,04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81,04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90,050

第4部

批出食物製造廠(只配製烘焙食品者除外)的正式 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1欄	第2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74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6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58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450

第1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2欄 費用 \$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29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2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4,0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5,94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7,83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0,6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4,34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8,13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1,86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5,67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 5 部

批出只配製烘焙食品的食物製造廠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2,71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3,3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4,69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6,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7,38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8,75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9,22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1,42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2,75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4,81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7,49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0,1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22,8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25,53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40,34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67,23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94,110

第1欄	第2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4 000平方米但不超過5 000平方米	121,010
超過5 000平方米	134,440

第6部

批出工廠食堂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1欄	第2欄
工廠食堂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100平方米	2,710
超過100平方米但不超過150平方米	3,390
超過150平方米但不超過200平方米	4,690
超過200平方米但不超過250平方米	6,050
超過250平方米但不超過300平方米	7,380
超過300平方米但不超過350平方米	8,750
超過350平方米但不超過400平方米	9,220
超過400平方米但不超過450平方米	11,420
超過450平方米但不超過500平方米	12,750
超過500平方米但不超過600平方米	14,810
超過600平方米但不超過700平方米	17,490
超過700平方米但不超過800平方米	20,150

第1欄	第2欄
工廠食堂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22,8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25,53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40,34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67,23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94,11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21,01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34,440

第7部

批出燒味及滷味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2,790

第8部

批出新鮮糧食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食店類別	第3欄 費用 \$
1.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以下其中任何一段指明的食物—— (a) 牛肉； (b) 羊肉； (c) 豬肉； (d) 爬蟲(包括活的爬蟲)； (e) 魚(包括活魚)； (f) 家禽(包括活的家禽)	3,600
2.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1項中其中任何2段指明的食物	7,200
3.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1項中其中任何3段指明的食物	10,800
4.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1項中其中任何4段或4段以上指明的食物	14,400

第9部

批出凍房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1欄	第2欄
凍房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5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1,2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8,78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6,2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3,78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10部

批出綜合食物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1欄	第2欄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4,46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5,5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8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10,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2,25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4,5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6,75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8,9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21,20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4,55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9,00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33,4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7,9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42,4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67,00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111,60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56,30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200,80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223,300

第 11 部

關於臨時牌照及暫准牌照等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批出本附表第 2 至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臨時牌照	220
2.	批出本附表第 2 至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3.	修訂本附表第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	140
4.	發出第 1 項所述的臨時牌照的複本	140
5.	發出本附表第 2 至 9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140
6.	發出本附表第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225”。

9. 加入附表 3 至 8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3 [第 5 條]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0 條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批給出售以下食物的准許或將之續期——	
	(a) 《食物業規例》附表 2 第 1 至 21 項(第 17 至 19 項除外)指明的食物中任何一種食物	540
	(b) 《食物業規例》附表 2 第 17 項指明的食物	1,360
	(c) 《食物業規例》附表 2 第 18 及 19 項指明的兩種食物或其中一種食物	540
2.	發出第 1 項所述的准許的複本	85

附表 4

[第 6 條]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 指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9 條批出的牌照；

《冰凍甜點規例》 (Frozen Confections Regulation) 指《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 ；

冰凍甜點製造廠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指任何涉及《冰凍甜點規例》所指的製造冰凍甜點的食物業；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9A 條批出的牌照。

第 2 部

批出冰凍甜點製造廠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冰凍甜點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74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6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58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4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29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2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4,0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5,94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7,83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0,6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4,34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8,13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1,86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5,67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第1欄	第2欄
冰凍甜點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5 000平方米	187,640

第3部

關於暫准牌照及複本的費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事宜	費用
		\$
1.	批出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正式牌照的 訂明費用的一 半
2.	發出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140

附表 5

[第 7 條]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奶品廠 (milk factory) 指任何涉及《奶業規例》所指的加工處理或再造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食物業；

《奶業規例》 (Milk Regulation) 指《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 指根據《奶業規例》第 16 條批出的牌照；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據《奶業規例》第 16A 條批出的牌照。

第 2 部

批出奶品廠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奶品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740

第1欄 奶品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2欄 費用 \$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6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58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4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29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2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4,0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5,94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7,83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0,6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4,34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8,13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1,86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5,67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 3 部

關於暫准牌照及複本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批出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2.	發出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140

附表 6

[第 8 條]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公眾墳場 (public cemetery) 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墳場；

《公眾墳場規例》(Public Cemeteries Regulation) 指《公眾墳場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I) ;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Cremation and Gardens of Remembrance Regulation) 指《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M) ;

政府火葬場 (Government crematorium) 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5 部指明的政府火葬場 ;

紀念花園 (garden of remembrance) 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7 部指明的紀念花園。

第 2 部

關乎《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的事宜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1.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9 條, 在政府火葬場火化——	
	(a) 年滿 12 歲的人的遺骸	\$1,220
	(b) 未滿 12 歲的人的遺骸	\$650
	(c) 人的骸骨	\$9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2.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 將放在下述壁龕內的遺骸的骨灰永久 存放於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	
(a)	標準壁龕(可容納 2 個甕盎)	\$2,800
(b)	大型壁龕(可容納 4 個甕盎)	\$3,600
3.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 將遺骸的骨灰暫時存放於政府火葬場	每月 \$80
4.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4 或 21 條，在政府火葬場或紀念花園內，就置 放每個紀念碑像、石碑、銘文、插花盛 器或其他裝飾物而給予的准許，或就種 植每株樹木、灌木或任何類別的植物而 給予的准許	\$90

第3部

關於《公眾墳場規例》的事宜的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
1.	根據《公眾墳場規例》第12條，在公眾墳場埋葬以下人士的遺骸(骸骨除外)——	
	(a) 年滿12歲的人	3,190
	(b) 未滿12歲的人	2,605
2.	根據《公眾墳場規例》第12條，在公眾墳場埋葬人的骸骨	6,305

第4部

根據本條例第118條授予檢掘人類遺骸的准許的費用

\$120

附表 7

[第 9 條]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屠房規例》(Slaughterhouses Regulation) 指《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

第 2 部

關於牌照及檢驗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發出牌照，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規例》所指的屠房供屠宰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或將上述牌照續期，而每日准予屠宰的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 150 頭	9,350
	(b) 超過 150 頭但不超過 200 頭	12,480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
	(c) 超過 200 頭但不超過 250 頭	15,570
	(d) 超過 250 頭但不超過 300 頭	18,700
	(e) 超過 300 頭但不超過 350 頭	21,830
	(f) 超過 350 頭	24,930
2.	發出牌照，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規例》所指的屠房供屠宰豬、山羊及綿羊，或將上述牌照續期，而每日准予屠宰的豬、山羊及綿羊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 500 頭	20,800
	(b) 超過 500 頭但不超過 1 000 頭	41,560
	(c) 超過 1 000 頭但不超過 1 500 頭	62,370
	(d) 超過 1 500 頭但不超過 2 000 頭	83,150
	(e) 超過 2 000 頭但不超過 2 500 頭	103,960
	(f) 超過 2 500 頭但不超過 3 000 頭	124,730
	(g) 超過 3 000 頭但不超過 3 500 頭	145,530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B2800

第 9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
	(h) 超過 3 500 頭但不超過 4 000 頭	166,300
	(i) 超過 4 000 頭但不超過 4 500 頭	187,100
	(j) 超過 4 500 頭	207,880
3.	修訂第 1 及 2 項所述的牌照	140
4.	發出第 1 及 2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	180
5.	根據《屠房規例》檢驗每具屠體或去臟的屠體及什臟——	
	(a) 如屬牛類動物或單蹄動物	19.8
	(b) 如屬豬、山羊或綿羊	13

附表 8

[第 10 條]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 批出商營浴室牌照，或將之續期	3,120
2.	根據《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 批出殯儀館牌照，或將之續期	31,060
3.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X) 批出厭惡性行業牌照，或將之續期	3,120
4.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 批出泳池牌照，或將之續期	3,380
5.	《殮葬商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B) 提述的殮葬商牌照的批給或續期	8,290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B2804

第 9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6.	修訂第 1 至 5 項所述的牌照	140
7.	發出第 1 至 5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	1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2013 年 5 月 22 日

註釋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2) 條而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它們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訂立的),當中某些市政設施及服務的收費在市區及新界是不同的。本規例旨在將有關收費劃一。

2. 更具體而言,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以就以下事宜訂定費用——
- (a) 關乎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若干事宜;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批出的牌照及批給的准許;
 - (c)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批出的牌照;
 - (d) 根據《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批出的牌照;
 - (e) 關乎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公眾墳場、紀念花園或人類遺骸的撿掘的若干事宜;
 - (f) 根據《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發出的牌照及進行的檢驗;及
 - (g) 商營浴室、殯儀館、厭惡性行業、泳池及殮葬商的牌照。